

2023年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张店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张店区委的领导和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报告工作。依法审理辖区内的刑事、民商事、行政一审案件；受理和审查各类告诉、申诉案件，处理来信来访。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根据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负责本院已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和有强制执行效力的非诉讼法律文书的执行。负责司法技术咨询、技术审核，对外委托司法鉴定、检验、评估、审计、拍卖等；研究、征集对法律、规章草案的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本级决算。

纳入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96.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602.4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939.7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62.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2.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8.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36.56	本年支出合计	58	6,736.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6,736.56	总计	62	6,736.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736.56	5,796.86	0.00	0.00	0.00	0.00	939.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02.40	4,774.13	0.00	0.00	0.00	0.00	828.27
20405	法院	5,602.40	4,774.13	0.00	0.00	0.00	0.00	828.27
2040501	行政运行	3,577.51	3,255.98	0.00	0.00	0.00	0.00	321.5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5.52	1,30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07.94	0.00	0.00	0.00	0.00	0.00	107.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95	552.35	0.00	0.00	0.00	0.00	110.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4.72	497.15	0.00	0.00	0.00	0.00	87.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6.81	217.55	0.00	0.00	0.00	0.00	19.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05	275.81	0.00	0.00	0.00	0.00	0.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85	3.79	0.00	0.00	0.00	0.00	68.07
20808	抚恤	72.76	49.73	0.00	0.00	0.00	0.00	23.04
2080801	死亡抚恤	72.76	49.73	0.00	0.00	0.00	0.00	23.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	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	5.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57	19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57	192.57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57	19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65	277.81	0.00	0.00	0.00	0.00	0.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65	277.81	0.00	0.00	0.00	0.00	0.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65	277.81	0.00	0.00	0.00	0.00	0.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736.56	5,707.61	1,028.9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02.40	4,573.44	1,028.95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5,602.40	4,573.44	1,028.95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577.51	3,445.66	131.85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5.52	1,127.78	177.74	0.00	0.00	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07.94	0.00	107.9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95	662.9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4.72	584.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6.81	236.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6.05	276.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85	71.8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72.76	72.7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2.76	72.76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	5.47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	5.4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57	192.5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57	192.57	0.00	0.00	0.00	0.00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57	192.5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8.65	278.6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8.65	278.6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8.65	278.6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96.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774.13	4,774.1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52.35	552.3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2.57	192.5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7.81	277.8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96.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5,796.86	5,796.8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796.86	总计	64	5,796.86	5,796.8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796.86	5,274.65	522.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74.13	4,251.92	522.21
20405	法院	4,774.13	4,251.92	522.21
2040501	行政运行	3,255.98	3,124.14	131.8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5.52	1,127.78	177.74
2040505	案件执行	5.00	0.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35	552.3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7.15	497.1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7.55	217.5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5.81	275.8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9	3.79	0.00
20808	抚恤	49.73	49.7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9.73	49.7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	5.47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	5.4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57	192.5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57	192.5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57	192.57	0.00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7.81	277.8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7.81	277.8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7.81	277.8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18	0.00	32.51	0.00	32.51	0.67	33.18	0.00	32.51	0.00	32.51	0.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6,736.56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118.81万元，增长1.8%。主要是市级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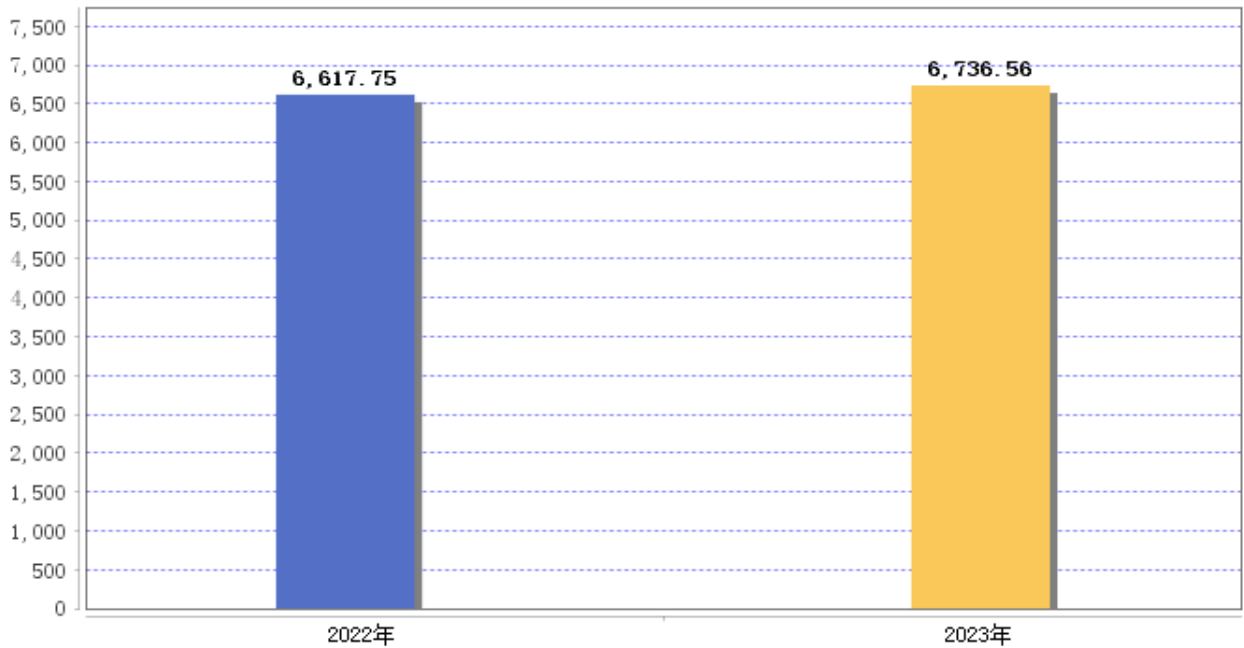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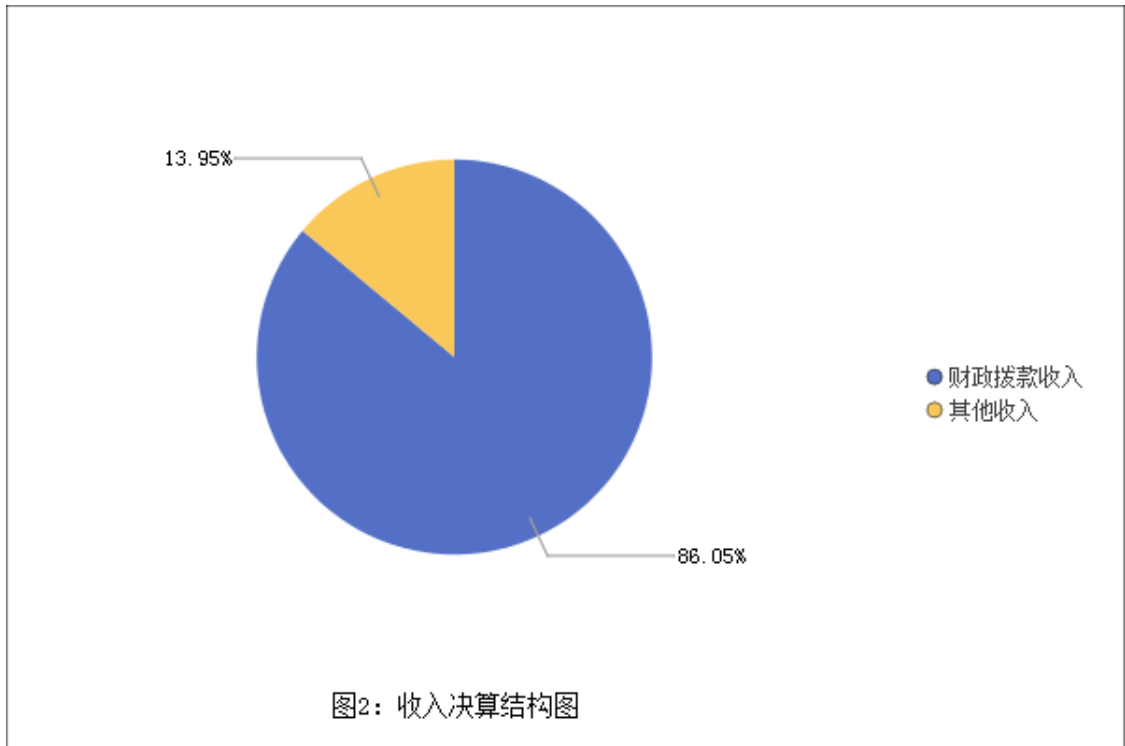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6,736.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96.86万元，占86.05%；其他收入939.71万元，占13.95%。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5,796.8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820.89万元，下降12.4%。主要是本年财政拨款收入为市级财政拨款，区级拨款列入其他收入，去年所有拨款均列入财政拨款。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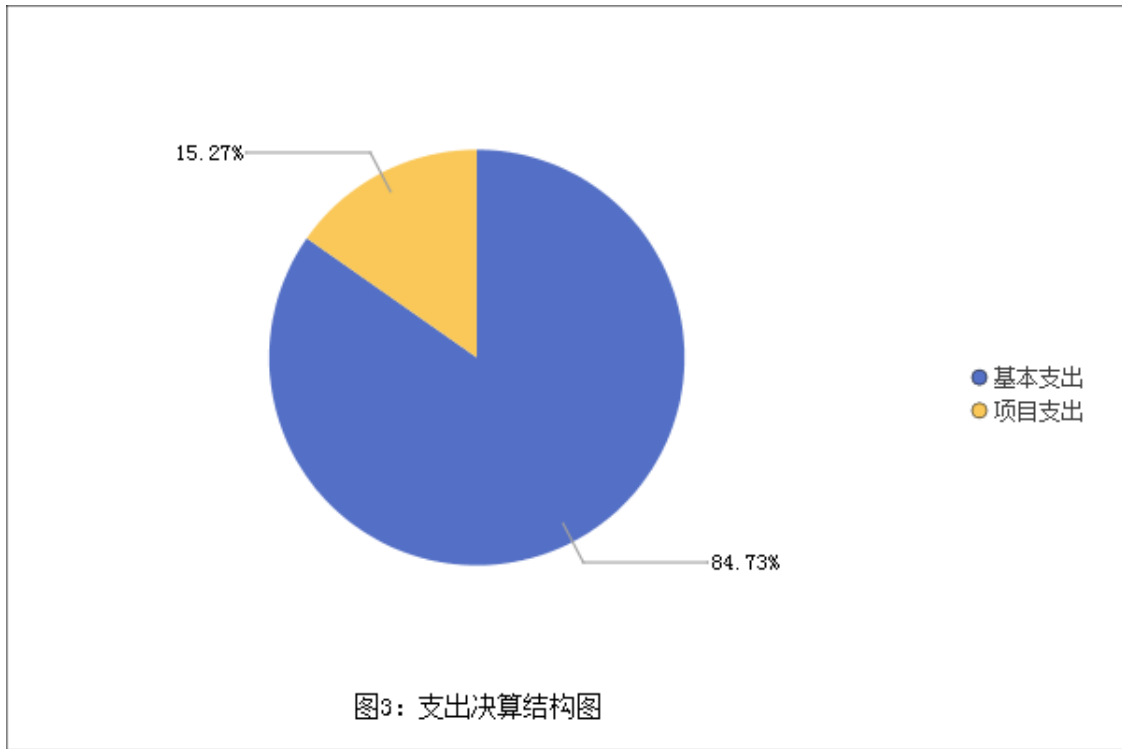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939.7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939.71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本年区级财政拨款列入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6,736.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07.61万元，占

84.73%；项目支出1,028.95万元，占15.27%。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5,707.6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755.42万元，增长44.42%。主要是本年长聘人员工资列入基本支出预算。

2、项目支出1,028.9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636.62万元，下降61.4%。主要是上年度长聘人员工资列入项目支出预算。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796.86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减少820.89万元，下降12.4%。主要是本年区级财政拨款列入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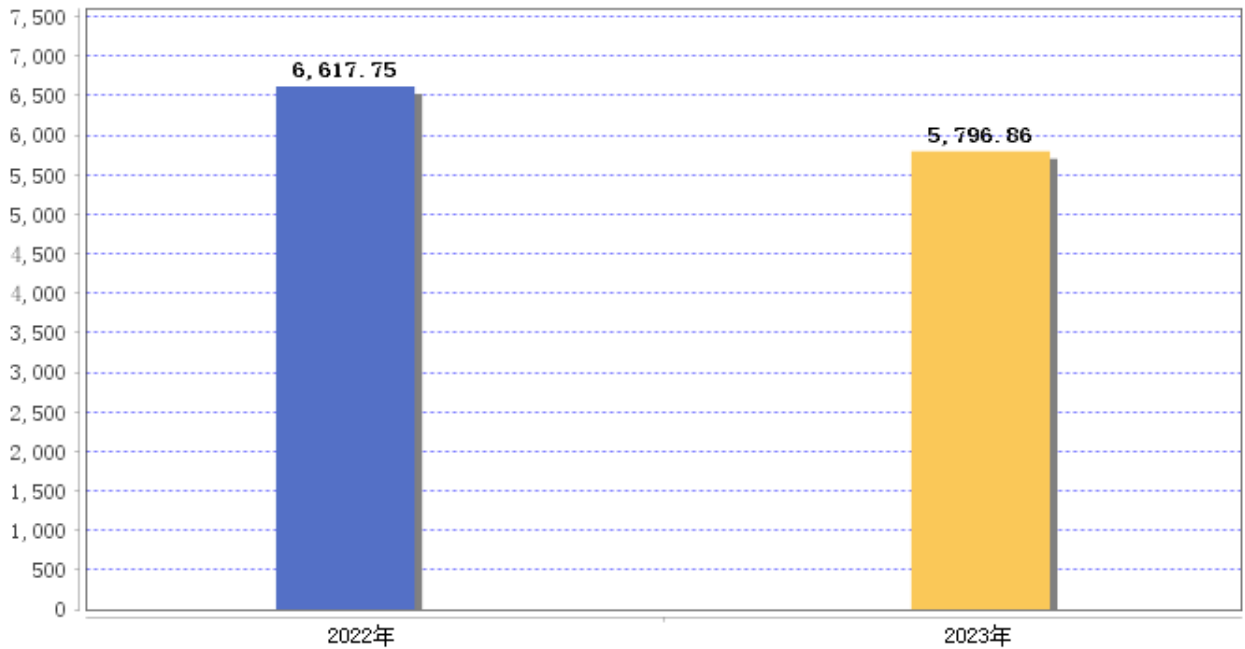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96.8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05%。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70.89万元，下降8.97%。主要是本年一般预算财政拨款为市级财政拨款，区级拨款列入其他收入，上年度一般预算财政拨款全部为区级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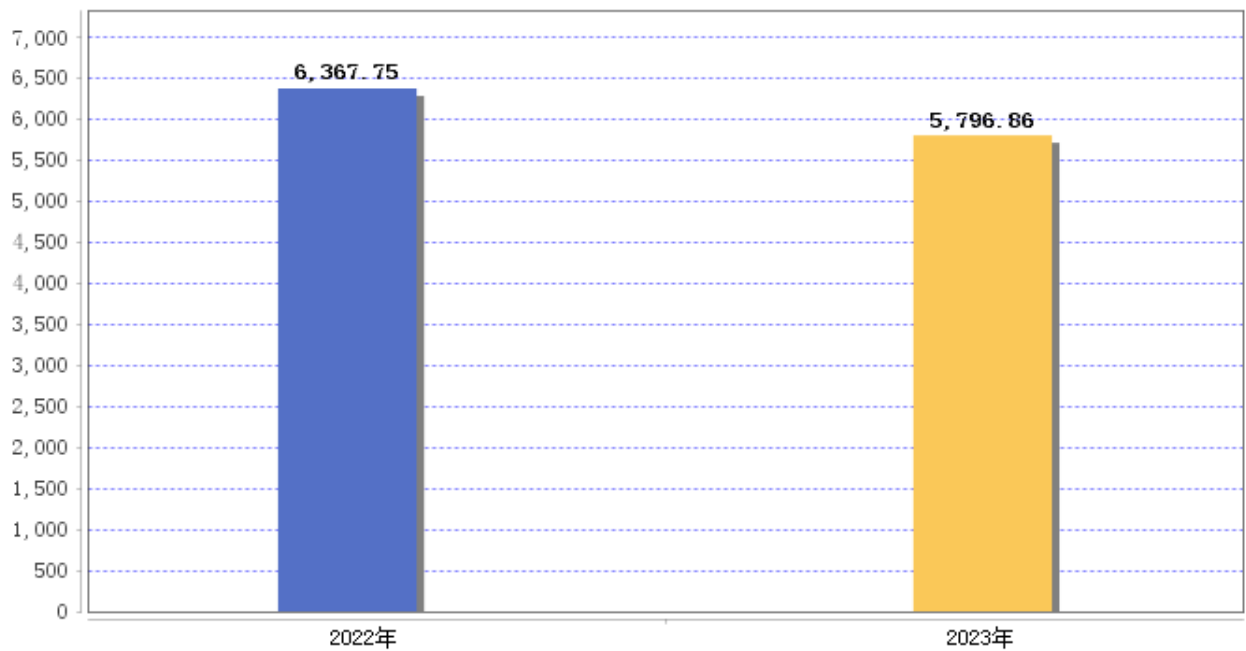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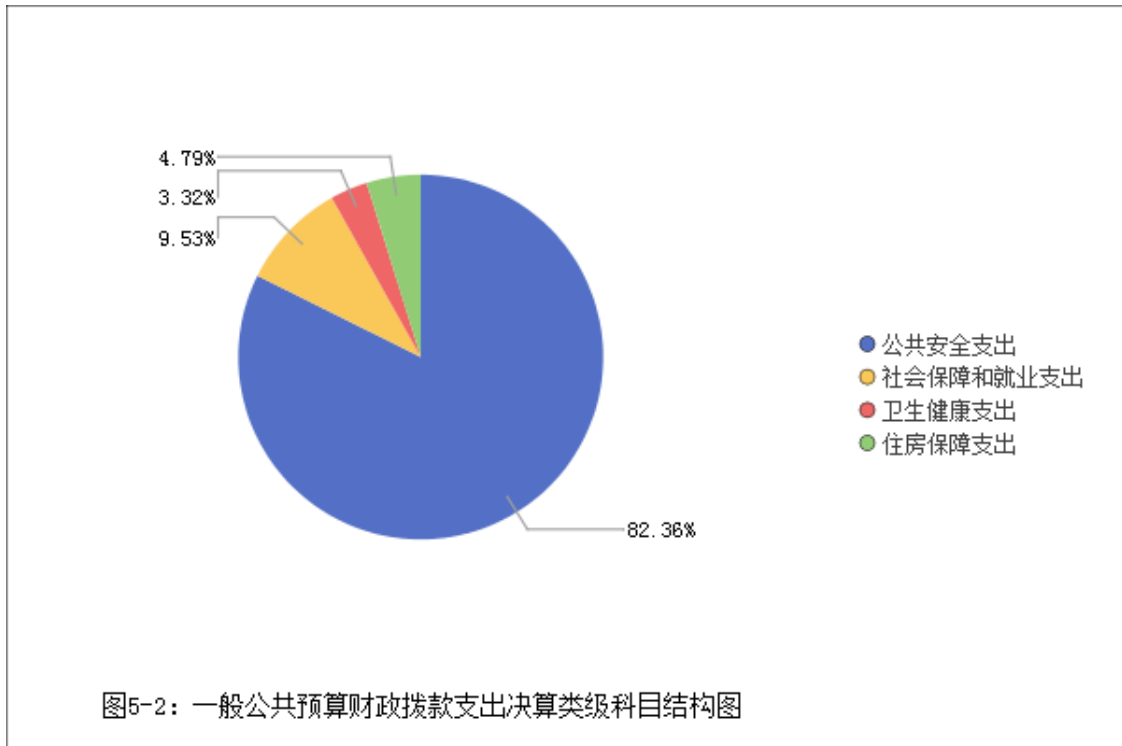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96.8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4,774.13万元，占82.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552.35万元，占9.5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92.57万元，占3.3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77.81万元，占4.7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325.9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796.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1.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信访司法救助资金、法院后勤保障等项目支出均有所减少。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3,488.4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55.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市级人均公用经费标准以及公车运行维护费标准提高，落实过紧日子政策，部分办公支出和公车运行维护支出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1,361.3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05.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法院后勤保障项目支出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数为70万

元，支出决算数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案件年初预算救助14件，但是实际仅救助1件，支出为5万元，目标值设置偏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130.8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7.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6.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发放了退休人员精神文明奖金，上年度该部分并未发放。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75.8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5.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7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纪实年初未列入预算，年中据实追加职业年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9.7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抚恤金未列入年初预算，年中据实追加抚恤金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4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92.5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2.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

预算数为268.4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7.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以及在职人员调整，年中清算时追加部分人员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5,274.6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4,917.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35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33.1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32.5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5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2.51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1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6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0.67万元，主要用于全市法院审判质效提升会议，共计接待2批次、58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7.3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53.16万元，下降30%，主要原因是市级人均标准以及公车运行维护费标准提高，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压缩了部分办公支出以及公车运行维护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3.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8.48万元。授予中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0.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3.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0.6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3.1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0.0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582.88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法院后勤保障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22.99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2023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4个项目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部门项目指标设置不够具体、细化，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

及“法院后勤保障项目”“法院业务保障”等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法院后勤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9.61分。全年预算数为122.99万元，执行数为69.97万元，完成预算的56.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支付了部分后勤保障费用；二是保洁和安保后勤保障工作达到行业规范，营造了安全、卫生的办公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卫生死角，消毒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保洁人员培训，营造更好的卫生环境。

2. 法院业务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78分。全年预算数为187.7万元，执行数为148.53万元，完成预算的79.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支付了陪审员、调解员等人员工资；二是确保陪审员制度顺利开展以及诉前调解案件顺利进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原因：简易程序案件增加，陪审案件数量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事前调研，确保数量指标准确。

3. 法院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3分。全年预算数为202.19万元，执行数为131.85万元，完成预算的65.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支付了法院办公用品、耗材、食堂费用等各项运行经费；二是确保单位各项业务顺利开展，促进司法建设。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厉行节约，过好紧日子。

4. 信访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2.12分，全年预算数为70万，执行数为5万，完成预算的7.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付了1名当事人的司法救助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原因：司法救助案件较多，不能及时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缩减年初预算。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部门评价结果。“法院后勤保障”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9.61分，等级为良。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主要用于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主要用于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补贴等补贴。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为干警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为干警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烈士褒扬金，牺牲病故和伤残人员的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和抚恤金。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主要用于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的规定为干警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法院后勤保障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89.61	良
2	法院业务保障费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92.78	优
3	法院运行经费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93.3	优
4	信访司法救助资金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82.12	良

备注：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具体项目信息公开时予以剔除。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院后勤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283933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99	69.97	69.9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2.99	69.97	69.97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按时开展法院物业管理、安保工作，确保单位后勤保障工作顺利进行，为法院干警及当事人提供安全、卫生的环境，实现单位司法职能。		保洁、安保工作基本顺利开展，为干警和当事人提供了卫生、安全的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4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后勤保障项目费用	≤122.99万元	69.97万元	4	4	
			安保人员费用	≤44.99万元	22.65万元	3	3	
			物业费用	≤78万元	47.32万元	3	3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18571平方米	18571平方米	4	4	
			安保人员数量	≥10人	12人	4	4	
			保洁人员数量	≥27人	24人	4	3.55	合同实际24人
		质量指标	物业人员工资发放完成率	≥96%	60.66%	5	3.16	财政资金紧张
			安保人员工资发放完成率	≥96%	50.34%	5	2.62	财政资金紧张
			卫生清洁达标率	≥95%	96%	4	4	
		时效指标	物业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60.66%	5	3.16	财政资金紧张
			安保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50.34%	5	2.62	财政资金紧张
			每日保洁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干警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	良好	良好	15	14.25	存在部分卫生死角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法院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	保障	15	14.25	安保工作存在部门漏洞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及当事人满意度	≥96%	97%	10	10		
总分						89.61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院业务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283933712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7.7	148.53	148.5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7.7	148.53	148.53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发挥陪审员以及调解员作用，保障人民陪审员和调解员制度顺利实施，更好的实现司法职能；2、通过为干警提供优质餐饮服务，提高干警工作热情。			由于工资发放完成率未到100%，距离实现预期目标有一定差距。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保障费用	≤187.7万元	148.53万元	4	4	
			食堂人员费用	≤78.7万元	62.6万元	2	2	
			陪审员费用	≤55万元	35.9万元	2	2	
			调解员费用	≤54万元	50.03万元	2	2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陪审员参与案件审判数量	≥1500件	1650件	4	4	
			调解员人数	≥25人	25人	4	4	
			食堂人员人数	≥15人	17人	3	3	
			陪审员人数	≥160人	176人	3	3	
			调解员诉前调解案件数	≥21000件	17480件	6	4.99	预估过高
		质量指标	一审判服息诉率	≥90%	91.38%	4	4	
			食堂人员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79.50%	4	3.18	财政资金紧张
			调解员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93%	4	3.7	财政资金紧张
	陪审员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65%	4	2.61	财政资金紧张	
		时效指标	调解员调解案件及时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维护	维护	15	13.5	存在个别疑难杂案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法院审判业务顺利进行	保障	保障	15	13.5	存在个别疑难杂案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6%	90%	10	9.3	部分当事人存在不满情绪
总分							92.78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法院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283933712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2.19	131.85	131.85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02.19	131.85	131.85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通过保障单位食堂的正常供给, 为干警提供优质的餐饮, 利于提高工作积极性; 目标2: 通过及时更换办公耗材,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顺利进行。			1、食堂基本正常运转, 为干警按时提供餐饮服务; 2、办公耗材供应比较及时, 未出现中断。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法院运行经费	≤202.19万元	131.85万元	4	4	
			食堂费用	≤100万元	78万元	2	2	
			法院办案经费	≤52万元	23.5万元	2	2	
			办公耗材费用	≤50.19万元	30.35万元	2	2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提供就餐保障人数	≥398人	371人	5	4.66	招聘人员减少
			年度内结案数	≥20000件	33759件	5	5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及耗材质量合格率	≥99%	95%	10	9.59	存在部分瑕疵
			年度内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	≤1%	0%	10	10	
		时效指标	办公耗材采购及时率	≥99%	80%	10	8.08	因支付不及时导致采购不及时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干警提供及时后勤保障	及时	及时	15	13.5	办案经费不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法院审判业务顺利进行	保障	保障	15	13.5	存在部分办公电子耗材更换不及时情况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88%	10	8.97	过紧日子要求, 部分干警存在不满情绪
总分						93.3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访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283933712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5	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	5	5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救助困难群众,对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实施司法救助,缓解社会矛盾,维护地区稳定。			没有较好的完成此项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费用	≤70万元	5万元	5	5	
			案件救助费用	≤5万元/件	5万元/件	5	5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	≥12件	1件	5	0.42	目标值设置过高
			领取司法救助人数	≥12人	1人	5	0.42	目标值设置过高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标准合规率	=100%	100%	10	10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7%	98%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稳定	维护	维护	15	14.25	存在部分未救助对象上访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救助对象的生活水平	保障	保障	15	14.25	存在个别极困难救助对象救助资金不高情况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25%	10	2.78	存在应救助对象未能及时发放救助资金情况	
总分							82.12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法院后勤保障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预算单位概况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成立于 1955 年，位于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180 号，是行使国家审判权的审判机关，主要职责包括：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等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按照权限管理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和其他工作人员；管理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的经费、物质装备；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承办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近年来，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坚持“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理念，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近几年办案数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23 年结案 33784 件，法官人均办案周期为 42.38 天，其中诉讼案件结案率达到 97.13%，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 92.8%。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在狠抓审判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司法公信力的同时，自身的建设也得到长足的进度进步。

2、立项背景及目的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主要负责审判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案件等。2023年度法院后勤保障项目，为保证张店区人民法院各项职能的顺利进行，提供良好的后勤保障而设立。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法院后勤工作顺利开展，营造安全、卫生的办公环境，实现法庭司法职能。

1、项目绩效长期目标

张店区法院 2023 年法院后勤保障项目长期目标是保证法庭审判工作顺利开展，实现法庭司法职能。

2、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张店区法院 2023 年法院后勤保障项目年度目标是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安保、保洁费用，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供公共服务水平。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目的是全面了解张店区人民法院 2023 年度法院后勤保障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跟踪项目完成的数量及质量，考察和反映项目支出的实际效果，分析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评价项目的实用性及项目完成后产生的绩效及预期目标的偏差程度，综合判断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为今后完善项目的管理及政府决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正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张店区法院 2023 年度法院后勤保障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15	项目目标	5	目标内容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2分），目标量化（2分）
		决策过程	5	决策依据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报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决策程序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1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1分），项目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资金分配	5	分配办法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办法健全、规范（2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
				分配结果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1分），资金分配合理（1分）
项目管理	15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资金到位时效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资金管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1-3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1-2分，超标准开支扣1-2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组织实施	5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2分）
项目绩效	70	项目产出	20	安保人员数量	安保人员数量是否符合合同内容。	安保人员数量符合合同内容计5分，否则不得分。
				无安全隐患事故	安全事故发生率。	无安全隐患得5分，发生安全事故，不得分。
				卫生清洁是否达标	卫生清洁是否符合行业规定。	符合行业规定，达标，计5分，不达标，不得分。
				项目成本	费用是否超按照合同执行	项目成本是否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满分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效益	30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是否实现法庭司法职能，保障正常运转。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计10分，效果不明显计8分，无效计0分。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保障了后勤人员的就业，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实施充分保障了以劳动力实现价值的人的再就业，计15分。效果不明显计12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以及干警满意程度	当事人以及干警满意度，一般采取抽查的方式。90%(含)以上计 20 分;80%(含)-90%，计 10 分; 70%(含)-80%，计 5 分; 低于 70%计 0 分
总分	100		100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和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择采用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

则。通过结合国家对于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方针，基于本项目的的基本情况，我们选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作为绩效评价方法。在实际操作中运用比较法，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与当期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同时借助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我单位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工作，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高延成，副院长，全面负责项目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副组长：王晓月，监察室主任，负责项目评价工作实施的纪律监督工作。

组员：刘兆亮，负责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编写，负责与项目实施科室的沟通。

组员：尹梅，协助项目负责人执行项目现场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协助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资金支出实地审查与评审。

组员：吕亚南，进行与财政部门的沟通，负责财政手续的实施，负责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 组织实施。

（1）基础数据与资料的收集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听取相关工作人员的情况汇报，现场实地勘察，现场调查询问相关人员，了解 2023 年度法院后

勤保障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目标完成情况、运行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的介绍。

（2）指标初步设计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相关资料，了解项目的重点实施内容及资金的使用情况，并结合 2023 年度法院后勤保障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形成初步绩效评价指标。

（4）指标研讨与修订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座谈会的形式，研讨绩效评价各项指标的合理性、公正性、相关性，确定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5）现场勘查实施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依据项目科室提供的资料，开展现场勘察核实工作，核实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审核提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3. 分析评价。

（1）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审核

依据现场勘查情况，绩效评价组审核搜集到的资料的相关性、真实性、可靠性，对有效资料进行整理、分类、统计，形成项目基础数据。

（2）项目决策分析、管理分析、绩效分析

绩效评价小组对 2023 年度法院后勤保障项目专项资金的立项、目标设定等决策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等管理情况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成果统计等绩效情况进行分析，对该项目进行定性、定量的评价，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效果。

（3）评价指标体系调整与确定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对现场勘验结果及相关资料，进一步修正、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评价指标计量及综合评价

计算绩效评价指标，根据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形成评价结论。

（5）形成问题和建议

通过现场勘查和资料的审核分析，绩效评价小组针对2023年度法院后勤保障项目所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整理，积极会同相关科室商讨，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可行性建议。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项目资金到位情况用“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时效”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资金到位率”指标衡量财政资金的拨付完成情况，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计划投入资金) \times 100\%$ 。资金到位时效是指项目资金是否及时到位。本项目计划投入资金122.9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9.97万元，资金到位率56.9%。资金及时到位，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分3.2分。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管理从“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2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评价项目支出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财务、业务管理制度

是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单位建立《张店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规定》（张法发[2017]39号）等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满分2分，根据评价标准，得分2分。

②“资金支出的合规性”指标衡量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项目资金的支付都履行了相关的流程审批程序；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满分3分，根据评价标准，得分3分。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从“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2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①“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用于评价项目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由于该项目，未设置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支出流程主要依照《张店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规定》来执行。满分4分，根据评价标准，得分3分。

②“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用于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在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经费支出制度等方面虽然不够完善，但主要支出项目均履行了流转审批程序。满分5分，根据评价标准，得分4分。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用“预算执行率”指标进行评价。预算执行率”指标衡量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预算申请资金}) \times 100\%$ 。2023年度法院后勤保障项目预算资金122.99万元，实际支出69.97万元，预算执行率56.9%，没有超预算执行。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用“预算执行率”指标进行评价。预算执行率”指标衡量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预算申请资金}) \times 100\%$ 。2023年度法院后勤保障项目预算资金122.99万元，实际支出69.97万元，预算执行率56.9%。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的实施进度用“是否按时支付相关费用”指标体现。该项目可以按照合同要求顺利开展。满分5分，得分5分。

（2）项目完成质量。

项目完成质量用“卫生清洁是否达标”指标进行评价。法院后勤保障项目在实际实施的时候存在一定程度的卫生死角，满分5分，得4分。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用“行使法庭司法职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当事人满意度”三个指标进行评价。法院后勤保障项目为当事人以及干警提供了安全、优质的环境，实现法庭司法职能，维护区域司法秩序，提高法院行政效率，提高案件当事人的满意度。满分 50 分，得分 48 分。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实施，开展报告阶段的项目调研、数据采集、访谈及问卷调查工作，保持客观公正的评价原则，对张店区法院 2023 年度法院后勤保障项目进行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评分标准，张店区法院 2023 年度法院后勤保障项目综合评分为 94.20 分，评级为“优”。

张店区法院 2023 年度法院后勤保障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各项 分值	最终评价			指标说明
				分数	扣 分	扣 分 原因	
项目 决策	项目目标 (5 分)	目标内容	5	5			目标明确 (1 分)，目标细化 (2 分)，目标量化 (2 分)
	决策过程 (5 分)	决策依据	2	2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1 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1 分)
		决策程序	3	3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 (1 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1 分)，项目调整履行相应手续 (1 分)
	资金分配 (5 分)	分配办法	3	3			办法健全、规范 (2 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 (1 分)
		分配结果	2	2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 (1 分)，资金分配合理 (1 分)
项目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	3	1.7	1.3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

管理	(5分)	率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	(3分)
		资金到位时效	2	1.5	0.5	未 及 时 到 位 但 未 影 响 项 目 进 度	及时到位(2分), 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 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资金管理 (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虚列(套取)扣1-3分, 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 截留、挤占、挪用扣1-2分, 超标准开支扣1-2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财务制度健全, 严格执行制度(1分), 会计核算规范(1分)
	组织实施 (5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1	1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1	未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2分）
项目 绩效	项目产出	安保人员数量	5	5			安保人员数量符合合同内容计5分，否则不得分。
		无安全隐患事故	5	5			无安全隐患事故，得5分，否则，不得分。
		卫生清洁是否达标	5	4	1	存在卫生死角	卫生清洁达标计5分，每降低10%扣一分。
		项目成本	5	5			项目成本是否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满分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0	1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供优质服务计10分，效果不明显计5分，无效计0分。
		社会效益	10	10			项目实施实现后勤人员再就业，维护社会稳定计10分，效果不明显计5分。
		可持续影响	10	10			实现司法职能，安全优质服务法院，效果明显计10分，效果一般计5分，无效计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18	2		当事人及干警满意度，一般采取抽查的方式。90%（含）以上计20分；80%（含）-90%，计10分；70%（含）-80%，计5分；低于70%计0分
	合计		100	94.2	5.8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

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张店区法院 2023 年度法院后勤保障项目绩效评价 94.8 分，属于优秀，应该继续给予资金支持，用于保障法院的正常运转。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正式制定了本院财务制度并严格执行经费报销审批流程，凭证齐全、账务清晰，项目管理基本执行有效，有力保障了法庭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法院后勤保障项目为审判执行一线提供了强有力的后勤保障，为法院干警提供了安全、卫生的办公环境，使得法院各项业务顺利进行。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